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师范大学综合改造项目-城北校区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竞磋（服务）2022-062

采 购 人：青海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的邀请.....	6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8
一、说 明 .....	8
1. 适用范围 .....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8
3. 磋商费用 .....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8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	8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10
9. 磋商保证金 .....	10
10. 磋商有效期 .....	11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2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2
五、开标 .....	12
16. 开标 .....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3
17. 磋商小组 .....	13

18. 磋商程序 .....	14
19. 评审办法 .....	1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21. 成交通知 .....	27
八、授予合同 .....	27
22. 签订合同 .....	27
九、终止情形 .....	28
23. 终止磋商情形 .....	28
十、处罚 .....	28
24. 处罚情形 .....	28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费 .....	29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	29
十二、其他 .....	2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30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43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44
格式 3：磋商函 .....	45
格式 4：磋商报价表 .....	46
格式 5：服务要求响应表 .....	47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8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9
格式 8：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50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1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	52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53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4
格式 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55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56
格式 15：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7
格式 1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58
（16.2）从业人员声明函 .....	59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格式 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1
格式 19：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	6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63
（一）磋商要求 .....	63
1. 磋商说明 .....	63
2. 报价说明 .....	63
3. 重要指标 .....	63
4. 商务要求 .....	63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师范大学（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师范大学综合改造项目-城北校区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青海开盛竞磋（服务）2022-062）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师范大学综合改造项目-城北校区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开盛竞磋（服务）2022-06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14万元
最高限价	114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6个包
采购要求	<p>采购内容：</p> <p>包一：电梯维保：预算额度：20万元</p> <p>包二：开水器维修及滤芯更换：预算额度：12万元</p> <p>包三：锅炉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预算额度：12万元</p> <p>包四：锅炉烟气监测设备运维：预算额度：18万元</p> <p>包五：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消毒及化粪池、隔油池清理疏通：预算额度：12万元</p> <p>包六：校内通勤车服务：预算额度：40万元</p> <p>（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p>
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lt;1&gt;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p>

	<p>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7、包1：电梯维保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p> <p>包2：开水器维修及滤芯更换具有饮水设备类维修保养资质；</p> <p>包3：锅炉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3级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B级以上资质；</p> <p>包4：锅炉烟气监测设备运维具有 CMA 认证证书或环境工程经营许可，现场运维人员须具有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维资格证书；</p> <p>包5：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消毒具有水箱清洗消毒经营范围；化粪池、隔油池清理疏通具有城市污水处理、化粪池清理的相关资质；</p> <p>包6：校内通勤车服务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车客运）；</p> <p>8、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资料，报名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此次投标；</p> <p>9、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6月7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4日， 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2:30-5:00（午休、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p>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联系人：罗先生</p> <p>电话：0971-6368214</p>

	电子邮箱：kstendering@vip.163.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磋商文件格式（7））。 请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时，将以上内容作为附件上传。
磋商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2年6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青海师范大学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71-6305224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延长段38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扎西女士 联系电话：0971-6368214 邮箱地址：kstendering@vip.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道637唐府公寓D座（6号楼）7A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22114848
其他事项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2790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

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包括维修保养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配件费、人工费、车辆费、燃油费、保险费、磋商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包一：4000.00（大写：肆仟元整）；

包二：2400.00（大写：贰仟肆佰元整）；

包三：2400.00（大写：贰仟肆佰元整）；

包四：3600.00（大写：叁仟陆佰元整）；

包五：2400.00（大写：贰仟肆佰元整）；

包六：8000.00（大写：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22114848

交纳时间：磋商响应及开标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磋商报价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5)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最终磋商报价表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服务要求、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售后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要求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磋商响应的服务要求、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且分项报价表中响应的服务要求不一致的；最终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8) 磋商服务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的；
- (9)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包 1：电梯维保：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20 分)	报价 分	20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 评价 (25	类似 业绩 情况	10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19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以合同书彩色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

分)			10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15	投入本项目有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现场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工作经验丰富及工作年限长、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人员齐全，经验丰富、缴纳养老保险与劳动合同相匹配得15分，投入本项目有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现场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人员齐全，经验丰富、缴纳养老保险与劳动合同相匹配得10分，投入本项目有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现场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缴纳养老保险与劳动合同相匹配得8分，投入本项目有相关专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与劳动合同相匹配得4分，投入本项目有相关专业人员2分。
服务要求方面（10分）	服务要求	10	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服务（40分）	服务标准	10	1、服务标准 2、服务体系 3、服务制度 4、控制措施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明确、完善且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每一项得2.5分，每提供一项但内容不够明确、不够完善只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每一项得1.5分，只提供基本内容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	1、人员管理制度 2、电梯管理制度 3、高峰电梯管理制度 4、现场管理制度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明确、完善且能执行采购人要求的每一项得2.5分，每提供一项但内容不够明确、不够完善只能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每一项得1.5分，只提供基本内容的每一项得0.5分，此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1、应急方案 2、对发生突发情况时处理流程 3、应急人员安排 4、应急设备调度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明确、完善且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每一项得2.5分，每提供一项但内容不够明确、不够完善只能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每一项得1.5分，只提供基本内容的每一项得0.5分，此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化方案	10	在满足业主对运行和维保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日常维保和运行的优化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和详实性进行评审，方案能够有效的提升维保服务效果、电梯使用高效性、提高电梯使用寿命的得10分，有基本的优化服务，能保证电梯使用高效性和提升维保服务效果的方案的得8分，有基本的优化服务，能保证电梯使用高效性的得6分，有基本优化方案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5分）	本地化服务	5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2：开水器维修及滤芯更换：**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20分）	报价分	20	<p>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服务（60分）	服务要求	35	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综合能力、服务体系及规章制度	15	<p>1、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针对物业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的，得10分，针对物业所做的规划较客观、明确的，得5分，针对物业所做的规划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管理和技术人员在3人及以上的，得5分；2人的，得2分；2人以下，不得分。（须提供不限于养老保险、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p>

	设备保障措施	10	设备、器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项目要求和服务质量要求，明确的，得10分；项目要求和服务质量要求合理的，得5分；项目要求和服务质量要求不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设备及器具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15分)	类似业绩情况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19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以合同书彩色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0	1、供应商对整个项目实施、具体措施及保障等方面，提供具体实施方案的，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方案全面且详细的，得5分；方案合理，得2分；方案不合理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2、保证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起点高，定位明确，针对性强，得5分；保证服务质量要求合理的，得2分；保证服务质量要求较差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5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5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3：锅炉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报价分	20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商务部分 (5分)	类似业绩情况	5	提供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1项得1分，此项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书彩色扫描件为准）。
技术服务部分（75分）	服务要求响应	15	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及应急措施	30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响应方案 ①运行管理计划； ②质量管理； ③服务计划； ④安全管理计划； ⑤备品备件； ⑥故障应急处置等。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要求	9	①是否能保证本项目的时效性、准确性要求； ②是否有完善的保障及安全措施； ③服务承诺的内容是否详尽、可靠；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	6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严谨全面，能完全满足采购方需求，得6分；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可行，但不全面的得4分；仅提供简单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但内容不明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设备及人员情况	6	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清单及人员明细等相关证明资料，设备齐全，人员资料完整，能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使用设备材料，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投入设备简单，人员资料完整度欠缺的得4分；投入设备或人员与本次项目无关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	6	对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的得6分；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的得4分；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的得2分；不提供

			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3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4：锅炉烟气监测设备运维：**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20分）	报价分	20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 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服务水平（26分）	服务要求响应	20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情况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19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以合同书彩色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 (54分)	实施方案	20	<p>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总体运行方案、运行管理计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计划、备品备件；</li> <li>2、日常巡检制度、维修维护计划；</li> <li>3、维护人员配置、维护设备工具配置、维护方案；</li> <li>4、人员结构、人员资质证书、人员经验；</li> <li>5、检修维护。</li> </ol>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明确、完善且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每一项得4分，每提供一项但内容不够明确、不够完善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一项得2分，只提供基本内容的每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p>
	优化方案	5	<p>在满足业主对运行和维保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日常维保和运行的优化方案，提供的详细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和详实性进行评审，方案能够有效的提升维保服务效果、使用高效性、提高使用寿命的得5分，有基本的优化服务，能保证使用高效性的方案的得3分，有基本优化方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方案	12	<p>应急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急方案</li> <li>2、对发生突发情况时处理流程</li> <li>3、应急人员安排</li> <li>4、响应时间</li> </ol>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明确、完善且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每一项得3分，每提供一项但内容不够明确、不够完善只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每一项得2分，只提供基本内容每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12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服务体系和响应时间要求（7*24小时*365天全方面保障）； 3、服务承诺（包括定期上门维护、检测、监测设备及运行情况）； 4、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支持服务、应急支持服务，接到维修通知，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明确、完善且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每一项得3分，每提供一项但内容不够明确、不够完善只能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每一项得2分，只提供基本内容的每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5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5：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消毒及化粪池、隔油池清理疏通：**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20分）	报价分	2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类似业绩（5分）	类似业绩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19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以合同书彩色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20分）	车辆设备及人员配置	6	1、投标供应商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设备及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分)		14	2、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专业技术强组成搭配合理，水箱清洗，提供5人以上（含5人），得5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满分10分；化粪池清洗，提供2人以上（含2人）得2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满分4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
服务方案及承诺（50分）	服务方案	30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服务工作方案，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的得30分，服务工作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各项管理目标明确得20分，服务工作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有各项管理目标得10分，服务工作方案合理，有各项管理目标得5分，较差或没有的不得分。
	质量承诺	10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的得10分，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合理、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合理有效得7分，有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人员责任、管理制度的得4分，有简单的承诺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安全承诺	10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防护、防范措施得力得10分，安全管理体系合理、各种安全教育制度有效，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的得7分，有安全管理体系、各种安全教育制度，防护、防范措施的得4分，有基本安全承诺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5分）	本地化服务	5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6：校内通勤车服务：**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20分）	报价分	20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

			<p>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部分（10分）	业绩情况	10	提供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1项得2分，此项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书彩色扫描件为准）。
服务质量方面（65分）	企业规模	10	投标供应商自有客车（座位数50坐及以上）20辆及以上（包含20辆）得10分；自有客车（座位数50坐及以上）15-19辆，得7分；自有客车（座位数50坐及以上）10-14辆的，得4分；自有客车（座位数50坐及以上）5-9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附：自有车辆明细表、自有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企业规章制度	4	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岗位设置齐全、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划分，科学严谨的得4分，管理制度规范、岗位设置、部门职责划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管理制度规范、岗位设置、部门职责划分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车辆的保险种类	3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车辆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全部提供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从业人员	16	<p>1. 投标供应商提供10名驾驶员三年无重大事故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10名驾驶员驾龄10年以上（含10年）得5分；驾龄6-9年，得2分；5年（含5年）驾龄以下或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p> <p>3.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在职驾驶员安全培训记录，培训人员达到20人（含20人）以上，得6分；</p>

			培训人员达到10-19人，得4分；培训人员9人（含9人）以下，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附培训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运输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4）	8	1、车辆安全技术管理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措施方案内容得当合理的得8分；措施方案内容可行，欠合理性的得4分；措施方案简单、措施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8	2、车辆运营服务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措施方案内容得当合理的得8分；措施方案内容可行，欠合理性的得4分；措施方案简单、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8	3、驾驶员管理的具体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措施方案内容得当合理的得8分；措施方案内容可行，欠合理性的得4分；措施方案简单、欠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应急救援方案	8	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完整，明确事故责任认定办法，赔偿条款清晰等措施方案合理的得8分；可行的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安全应急方案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5分）	本地化服务	5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九、终止情形

###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 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 十、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费

###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5.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5.2收取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包一：3000.00（大写：叁仟元整）；

包二：3000.00（大写：叁仟元整）；

包三：3000.00（大写：叁仟元整）；

包四：3000.00（大写：叁仟元整）；

包五：3000.00（大写：叁仟元整）；

包六：6000.00（大写：陆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6 月 20 日（青海师范大学综合改造项目-城北校区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青海开盛竞磋（服务）2022-06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回单。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最终磋商报价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三、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维修保养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配件费、人工费、车辆费、燃油费、保险费、磋商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甲方应当在服务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五、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5%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待服务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后退还。具体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进行调整；调整不及时，按服务质量不合格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质保金全额扣除。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2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

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

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6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

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份第八条22.2款。

##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

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5) 投标供应商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最终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 格式3：磋 商 函

## 磋 商 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4：磋商报价表

### 磋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优惠条件及其他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包括维修保养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配件费、人工费、车辆费、燃油费、保险费、磋商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5：服务要求响应表

### 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指标		所投服务要求、指标		偏离
	名称	服务内容	名称	服务内容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服务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支撑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服务要求、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应按所投服务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5. 投标供应商响应服务要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8：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2年6月20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服务出现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0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格式 15：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按每包评审因素中要求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彩色扫描件需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格式1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_\_\_\_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等相关资料  
(格式自定)。

## 格式 19：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 最终磋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第一次报价	第二次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此表不需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必须以附件形式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一）磋商机要求

#### 1. 磋商机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机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磋商机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机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机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机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机无效。

####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机文件中“★”为重要服务要求。

3.2 磋商机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一览表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服务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3 磋商机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机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4 服务要求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机时必须附在磋商机响应文件中。

#### 4. 商务要求

##### 4.1. 服务时间：

包一：壹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包二：壹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包三：壹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包四：壹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包五：壹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包六：壹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寒暑假按学校要求执行）

**4.2. 服务地点：**青海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5%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待服务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后退还。具体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包一：电梯维保 预算额度：20 万元  
服务要求

### 一、服务标准

以国标要求 TSG-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及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为准。

### 二、服务要求

（1）日常维护保养标准：按照国家要求 TSG-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执行。

（2）实施维保后的电梯应符合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内各项要求。

（3）提供 24 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并承担维修所需费用，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4）应进行调整、点检、注油、润滑、清洁、修理等保养工作。每次工作完毕，乙方维保人员应请甲方管理人员在作业表单上签字认可。

（5）最少保养时间。如需调整原保养计划，乙方应提前 2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但应保证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日。

（6）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

（7）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8）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做好安全警示措施。

（9）根据甲方的故障统计记录，乙方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

合理化建议。

(10) 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1)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12) 如遇天灾、人祸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梯或零部件损坏，乙方应根据甲方之需求予以修理或进行更换。

(13) 经甲方要求的其它非维修保养工作或非乙方原因产生的故障修理以及确认需维修或更换零件时，乙方应列出维修项目、费用，以估价单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

(14) 当发现或发生非维保责任事故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停止使用电梯。

(15) 配合甲方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的年度定期检验，并对维修保养不良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

(16) 甲方要求乙方对电梯（自动扶梯）进行装修、翻新、油漆、安装其他附件或修改控制线路等属于非维修保养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在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应尽量予以满足，但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材料费及人工费。

(17) 服务期内须提供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18) 维修配件及相关用品费用：

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控制柜内接触器及单价在人民币 500 元以下（含本数）电梯零部件。乙方办理特种设备年检并承担年检费用。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电梯（自动扶梯）的配件应为沃克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原厂生产的。甲方对乙方的维修保养服务提出要求、进行监督和验收。

### 三、设备清单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乘客电梯	VEW1600/1.75-VVVF	2
乘客电梯	VEW1350/1.75-VVVF	4

乘客电梯	VEW1150/1.75-VVVF	2
乘客电梯	VEW1000/1.50-VVVF	14
乘客电梯	VEW1600/1.75-VVVF	2
乘客电梯	VEW1350/1.75-VVVF	2
乘客电梯	VEW1150/1.75-VVVF	1
乘客电梯	VEW800/1.00-VVVF	1
自动扶梯	VEW800/0.5-35°	2

**包二：开水器维修及滤芯更换 预算额度：12 万元**

**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

- 1、直饮机（腾飞 146 台）每年 2 次除垢（寒假、暑假各一次）
- 2、插卡机（世纪丰源 31 台）每年 1 次更换滤芯。

**二、服务要求：**

- 1、每台饮水机建立档案，每次维护记录可查询。
- 2、报修响应 5 分钟，到场时间 2 小时，维修时间 1 小时。
- 3、维修场地保持整洁，轻拿轻放不得影响师生学习生活。
- 4、听从校方管理人员安排，人员、车辆有序开展工作的。

**包三：锅炉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预算额度：12万元**

**服务要求**

城北校区锅炉房现有 1 台 6 吨蒸汽锅炉，3 台 20 吨热水锅炉，锅炉维保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维保内容**

序	名称	具体内容
---	----	------

号		
1	锅炉 维保	<p>维护保养锅炉房内整个锅炉系统，包括锅炉本体、燃烧机、分气缸、水处理器、软水箱、水泵、管道、电控柜等一切锅炉相关设施设备。如燃烧器燃气过滤器清洗；燃气阀门组检查维护；风扇叶片的检查及清灰；风机联轴节紧固；风压保护/高气压保护/低气压保护开关调整；燃烧器程序控制器性能测试；火焰监测装置(离子探针或光敏电阻)的检查保养清洁；点火电极调整和清除积碳；风门伺服电机重调；燃烧器电气线路维护紧固；燃烧器整机调校以达到最佳燃烧效果；水位限定器、安全温度限定器、锅炉出水温度传感器和回水温度传感器、探头进行清洗保养同时检查配线及其灵敏度；温度控制器(或压力控制器)可靠度检测；水位控制装置维护，水位控制器的可靠度测试；各种安全保护装置保护性能的试验和调整；对锅炉控制器的其它电气元件(如继电器等)进行维护及线路紧固；控制器设定值的核对；水位、温度、压力传感器(或变送器)灵敏度的检测；锅炉软化水设备自控系统的日常检修和保养，钠离子交换器的故障维修等。</p>
2	检验 检定	<p>(1) 联系相关部门按时间节点完成锅炉内部、外部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p> <p>(2) 联系相关部门完成 8 台安全阀的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p> <p>(3) 联系相关部门完成 52 块压力表的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p> <p>(4) 联系相关部门完成 28 个可燃气体报警器的检定，并提供检定报告。</p> <p>注：以上检验检定工作一般安排在假期进行，不能影响学校正常运转。</p>

3	板式 换热 器清 洗	<p>完成 4 组板式换热器的清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清洗工作。</li> <li>2. 在设备清洗拆装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派有经验、有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工作，保证拆卸、清洗、安装、调试投运过程中不出现任何技术和安全问题。</li> <li>3. 严格按照行业清洗标准对板式换热器内部杂质、水垢等进行彻底清洗，清洗药剂必须通过国家鉴定部门或权威鉴定部门的认证，药剂不得损伤板式换热器设备，对不锈钢、铜、橡胶等无腐蚀作用，且高效、无毒、无害和环保。</li> <li>4. 要求板式换热器拆开清洗，更换损坏的密封垫，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清洗、拆装过程中的所有工艺、试验等均应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li> <li>5. 在清洗维修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供应商负责。</li> </ol>
---	---------------------	--

## 二、维保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承担采购人燃气锅炉及配套系统维保期间，应在遵守国家质监总局颁布的《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及锅炉出厂技术资料的前提下，完成以下维保服务：

### 1. 定期巡检

(1) 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锅炉设备定期巡检服务，制定维保计划及实施方案。

(2) 投标供应商按上述“计划”和实施方案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主动上门提供对锅炉设备系统实施检查、调试、维护、保养服务，对锅炉故障隐患进行预前检查和排除，分析调试锅炉运转状况，尽可能使锅炉运行高效节能、安全环保。

(3) 每次巡检或维修完成，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巡检报告或完整的故障维修报

告，每次巡检以双方签字的维保单为依据。

## 2. 紧急故障处理

(1) 投标供应商提供应急服务联系人及电话。

(2) 在合同有效期间，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咨询  
服务。

(3) 在出现紧急故障后，投标供应商保证接到紧急报修通知后组织最强的技术  
力量短时间内（不超过 2 小时）赴现场予以高效解决与处理，将故障损失控制  
在最低限度。

## 3.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劳动部颁布的《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行  
业操作规范和相关要求做好维保工作。若因投标供应商不维保或维保不当、未及  
时维保等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或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供应商维保人员所需要配备的相关工、器具包括安全防护措施等，  
由投标供应商负责，因配备不当、措施不严产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投标供应商  
自行负责。

(3) 投标供应商维保人员未经采购人许可和登记，不得擅自动用或拿走采购  
人的设备和物品。

(4) 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锅炉房或锅炉设备操作和安全问题等提出合  
理的整改建议和作相应的配合。

(5) 维护保养实施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  
有义务为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服务。

(6) 在技术监督部门对锅炉有关设备进行检查之前，投标供应商对系统进行  
全面检查、维修保养，使设备各项检测项目合格达标，如果因投标供应商原因导  
致采购人锅炉的年度定期检测不合格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锅炉的维护及复检费  
用。

(7) 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下（含本  
数）零部件。

## 三、维保锅炉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	数
------	-------	---	---

		位	量
14MW 燃气热水锅炉	QXS14-1.25/115/70-Q	台	3
14MW 锅炉节能器	排烟温度 $\leq 100^{\circ}\text{C}$	台	3
14MW 锅炉烟囱及连接烟道	烟囱 $\phi 1000$ 、15 米，烟道 5 米	套	3
14MW 锅炉风道	650*750 长度 20 米	套	3
14MW 锅炉本体范围内管道	锅炉配套	套	3
14MW 锅炉本体范围内阀门仪表	锅炉配套	套	3
14MW 锅炉全配置原装进口燃烧机	WKG80/3-A、ZM-NR、DN125	套	3
配套风机	75KW	台	3
燃烧机消声罩	燃烧器配套	套	3
6t/h 燃气蒸汽锅炉	WNS6-1.25-Q	台	1
6t/h 锅炉节能器 1	排烟温度 $\leq 150^{\circ}\text{C}$	台	1
6t/h 锅炉节能器 2	排烟温度 $\leq 90^{\circ}\text{C}$	台	1
6t/h 锅炉烟囱及连接烟道	锅炉配套	套	1
6t/h 锅炉本体范围内管道	锅炉配套	套	1
6t/h 锅炉本体范围内阀门仪表	锅炉配套	套	1
6t/h 锅炉全配置原装进口燃烧机	WM-G30/4-A、ZM-LN、DN65	套	1
燃烧机消声罩	燃烧器配套	套	1
6t/h 燃气蒸汽锅炉分气缸		套	1
软水器	Q=40m <sup>3</sup> /h	套	2
软水器	Q=6m <sup>3</sup> /h	套	1
软化水箱	50m <sup>3</sup>	座	1
软化水箱	5m <sup>3</sup>	座	1
催化除氧器	Q=22m <sup>3</sup> /h	台	2
落地式膨胀水箱	DN2000-1.0MPa 一罐	台	1
落地式膨胀水箱	DN2000-1.0MPa 三罐	台	1
一次采暖循环泵	Q=322m <sup>3</sup> /h、H=38m	台	4
二次采暖循环泵	Q=368m <sup>3</sup> /h、H=44m	台	4
补水泵	Q=20m <sup>3</sup> /h、H=24m	台	2
补水泵	Q=20m <sup>3</sup> /h、H=48m	台	2
板式换热器	Q=28Mw、一次热媒 110-70 $^{\circ}\text{C}$ 、二次热媒 85-60 $^{\circ}\text{C}$	台	3
板式换热器	BR0.3、换热面积 20 m <sup>2</sup>	台	3
除污器	卧式 Dg400、Pg1.0Ma	台	2
除污器	立式 Dg200、Pg1.0Ma	台	1
加药罐	$\phi 500$ 、Pg1.0Ma	台	3
集水器	DN900、Pg1.27Ma	台	2
分水器	DN900、Pg1.27Ma	台	2

蒸汽锅炉给水泵	Q=6.4m <sup>3</sup> /h、H=139m	台	2
热水循环泵	Q=5m <sup>3</sup> /h、H=30m	台	2
热水泵	Q=40m <sup>3</sup> /h、H=35m	台	3
热镀锌钢板水箱	V=75m <sup>3</sup>	个	1
排污降温井	L*B*H=6.44*2.4*3.6	座	2
6t/h 燃气蒸汽锅炉二次节能器循环泵		台	2
6t/h 燃气蒸汽锅炉冷凝水循环泵		台	2
上位机系统柜		台	1
14.0MW 燃气热水锅炉控制柜（GL1、GL2、GL3）		台	3
6t/h 燃气蒸汽锅炉控制柜（GL4）		台	1
公共系统控制柜		台	1
远程监控控制柜		套	1
14.0MW 燃气热水锅炉风机变频柜（FJ1、FJ2、FJ3）		台	3
配电柜（GLAP1、GLAP2、GLAP3）		台	3
二次采暖循环泵动力柜【主用】（SB1）		台	3
二次采暖循环泵动力柜【备用】（SB1）		台	1
一次采暖循环泵动力柜【主用】（SB2）		台	3
一次采暖循环泵动力柜【备用】（SB2）		台	1
二次采暖补水泵动力柜（SB3）		台	1
动力柜（SB4）		台	1
一次采暖补水泵动力柜（SB5）		台	1
6t/h 燃气蒸汽锅炉给水泵动力柜（SB6）		台	1
生活热水供水泵动力柜（SB7）		台	1
生活热水循环泵动力柜（SB8）		台	1

**包四：锅炉烟气监测设备运维 预算额度：18万元**  
**服务要求**

**一、概况**

青海师范大学城北校区现有锅炉烟气监测设备三套（生产厂家：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型号：EM-5；监测内容：氮氧化物，以及烟气温度、压力、流速、湿度、烟气量、氧含量等烟气参数），根据《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青环发【2017】358号）要求，第三方运维单位对锅炉烟气监测设备进行运维工作。

**二、运维服务主要内容**

1、按国家和青海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负责设备运维服务，提供符合要求的自动监控数据并稳定上传。

- 2、自动监控设施的药剂、标气的供应和更换。
- 3、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检修和日常耗材（含各种滤芯、密封圈、音速小孔、取样管理等所有耗材）的供应。
- 4、自动监控设施定期校检、维护、巡检等工作，并做好记录。按环保法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定期做好比对监测工作。
- 5、自动监控设施软件正常升级维护（包括中控室）。
- 6、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档案建设。
- 7、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接受青海省、西宁市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
- 8、按以下时间要求完成废气、废水的手工检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

废气检测安排表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烟气黑度
6吨蒸汽锅炉	2022年9月、10月、11月、12月、2023年3月、4月、5月、6月各检测一次，共8次	12月检测一次	12月检测一次	12月检测一次
20吨热水锅炉	不检测	12月、3月各检测一次	12月、3月各检测一次	12月、3月各检测一次

废水检测安排表

检测名称	检测口	检测频次
PH值、化学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	南门排放口 东南角排放口	采暖季每季度一次（暂定12月、3月各一次）

### 三、运维要求

#### 服务标准：

- (1) 乙方须保证运维范围内设施投运率达到 100%（因甲方系统原因除外）。
- (2) 乙方须保证运维范围内设施仪表准确率达到 98%以上。

- (3) 乙方须保证运维范围内设施仪表数据采集传输率达到 95%以上。
- (4) 乙方须保证运维范围内设施仪表发生异常情况时，异常情况响应率达到 100%。
- (5) 乙方对所维护设备应保证外观整洁，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6) 乙方对维护设备维护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维护工艺要求。
- (7) 乙方对协议范围内的设施必须进行定期标定，保证日常检测的准确性，并出具标定报告和记录。
- (8) 乙方保证运维设施通过比对监测、半/全年度环保核查及各项环保督察。
- (9) 乙方在更换备件等时必须使用符合现场工况下运行的设备，严禁使用不符合现场工况的备品备件。
- (10) 乙方必须针对现场重复发生的缺陷、易损件、进口件等，储备一定的备品备件，严禁缺陷发生后长期等待备件。

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及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办法》（青环发【2017】95号）通知中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一）成交人应当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情况的，运维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运维单位应当在发生故障后 12 小时内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检修，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在设施停运期间，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并向市（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

（二）运维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数据传输有效率负责，并满足以下要求：

**监测数据完整性：**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将自动监控数据上传至各级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率达到 95%以上；

**监测数据有效性：**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准确性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通过各级环境监测部门定期比对监测。自动监控数据有效率达到 95%以上；

（三）运维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工作。每周至少要对负责运维的自动监控设施进行一次现场维护巡查；每月进行比对监测一次。自动监控设施异常情况响应率达到 100%。

（四）运维单位应当建立完整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台账。台账内容主要包括：

4. 标准气体、标准液体和药剂的购置记录；
5. 药剂添加、更换记录等；
6. 监控设施的校准、零点和量程漂移等质量控制记录；
7. 监控设施的例行巡检、故障诊断、备品备件更换记录、人工监测报告等；
8. 废液收集、暂存、处理记录。

（五）技术规范具体要求

#### 1. 总体要求

CEMS 运维单位应根据 CEMS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的要求编制仪器运行管理规程，确定系统运行操作人员和管理维护人员的工作职责。运维人员应当熟练掌握烟气排放连续监测仪器设备的原理、使用和维护方法。CEMS 日常管理应包括以下方面：

#### 2. 日常巡检

CEMS 运维单位应根据本标准和仪器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要求制订巡检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开展日常巡检工作并做好记录。日常巡检记录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日期、被检项目的运行状态等内容，每次巡检应记录并归档。CEMS 日常巡检时间间隔不超过 7d。日常巡检可参照按附录 G 中的表 G.1~表 G.3 表格形式记录。

#### 3. 日常维护保养

应根据 CEMS 说明书的要求对 CEMS 系统保养内容、保养周期或耗材更换周期等做出明确规定，每次保养情况应记录并归档。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应记录并归档。如更换有证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还需记录新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对日常巡检或维护保养中发现的故障或问题，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应及时处理并记录。CEMS 日常管理参照附录 G 中的格式记录。

#### 4 .CEMS 的校准和校验

应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规定的方法和第 11 章质量保证规定的周期制订 CEMS 系统的日常校准和校验操作规程。校准和校验记录应及时归档。

注：以上提到的附录为《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中附录。

执行参考标准：

1.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11-2017）
2. HJ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3. HJ76-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4. GB/T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5.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6.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HJ/T 378-2007）
8. 《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
9.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 477-2009）
1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1.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28 号）
1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 号）
1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1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15. 《烟气采样器技术条件》（HJ/T47-1999）
16. 《烟尘采样器技术条件》（HJ/T48-1999）

以上未列举的关于烟气在线监测相关的其他标准。

以上标准如出台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 **包五：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消毒及化粪池、隔油池清理疏通 预算额度：12万元 服务要求**

##### 一、二次供水水箱

青海师范大学城北校区有 2 座 900m<sup>3</sup> 二次供水水箱，根据《西宁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每半年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不得少于 1 次，现采购一家供应商对水箱进行 2 次清洗、消毒和水质化验。

### 1. 服务要求

(1) 服务单位为我校提供的水箱清洗消毒人员(包括专职配药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每年体格检查合格领取体检合格证，并经培训合格后提供清洗消毒工作，若发现“五病”患者立即追究服务单位法律责任。

(2) 清洗消毒时工作人员穿戴好清洁的工作衣、长靴、橡胶手套，严禁赤脚和穿自己的衣服进入池内，并备有照明用具及清扫专用工具(必须清洗、消毒后)带入箱池，检查水箱是否有损坏处，如有损坏应及时进行修补。

(3) 清洗人员对水箱(池)进行清扫和冲刷时，依次从水池顶部→四周池壁（尤其是池壁结合有折隙的地方）→池底→池底水槽刷洗 3 遍，彻底清除水渍杂物，撤出清洗人员。用清水按上述顺序冲洗 2 遍，抽脏水。

(4) 按规定要求将配置好的消毒液依次从顶部→四周池壁→池底水槽进行喷雾消毒，盖好进出孔盖 30 分钟后，再放水入池，清洗干净残留药物。

(5) 恢复供水时应采样送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 GB/T5750-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作水质检测，并提供符合 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测合格的水质检验报告。

(6) 清洗消毒结束后做好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消毒记录表，和水质检验报告一并提供给我校，作为结算依据。

(7) 清洗时必须注意劳动防护和安全，若清洗消毒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服务单位负责。

### 二、化粪池清理内容及要求

#### 1. 清理内容：

(1) 一年内对城北校区 27 个化粪池最少进行 2 次清掏、清理、运输和消纳。

(2) 一年内对城北校区 4 个隔油池最少进行 2 次清掏、清理、运输和消纳。

(3) 化粪池、隔油池、下水井及管道出现堵塞时提供随叫随到及时进行清理服务。

#### 2. 清理要求：

(1)化粪池、隔油池、下水井及管道出现堵塞时服务单位提供随叫随到的 24 小时服务，及时有效的进行疏通清理。

(2)服务单位清掏服务时做好警示标志，做好通风换气释放有害气体，做好各类安全措施，防止服务人员及师生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清理工作完毕后，检查各种井盖是否盖好、盖牢，将清理出的所有粪便物打包拉走，不得随意丢弃，并做好作业现场周边环境的卫生清洁，保持校园环境干净整洁。

(4)清理结束后填写清理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 **包六：校内通勤车服务：预算额度：40 万元**

##### 服务要求

##### 1. 车辆要求：

车辆配置 50 座或以上客车 2 辆，具备空调及暖气设施，整车车况良好，座椅舒适，车厢内干净整洁，保证甲方市区内所有通勤运输和临时运输要求。

##### 2. 服务要求：

(1) 通勤起止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青海师范大学城西校区至西宁城北区海湖大道延长段青海师范大学城北校区，返回根据老师需求景岳公寓、海湖桥南设立停靠站点。

(2) 通勤时间：按学校要求执行

(3) 临时用车：在西宁市范围内使用按合同签订的服务期无偿使用，出市区按合同要求计费。